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3 年12月1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接獲○○○○  
09 通報，兒童A因○○○○發生○○及○○狀況，○○治療後  
10 已明顯改善，翌日經○○000檢查發現A○○○○有○○  
11 ○，○○○○則有○○，透過○○○○排除A有○○○○的  
12 狀態，A之父母親B、C皆無法解釋為何A有○○○的狀態，  
13 且B、C說詞不一致，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4 團隊進行○○評估，兩院評估完認為A疑似○○○○○○，建議啟動  
15 ○○○○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  
16 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1  
17 日。B、C穩定與A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也可配合社工  
18 進行訪視評估，然經評估A有○○及○○等狀況需○○及○○  
19 ○○○，B、C照顧功能較弱，C受限於能力無法○○照顧  
20 A，B年紀較長且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無法長時間協助照  
21 顧工作，B、C已委託聲請人進行○○○○，然因A○○○  
22 ○較為○○，目前暫無適當○○○○單位可進行○○○○工  
23 作。A於○○○○內適應狀況良好，經醫院評估○○有○○  
24 ○○狀況，目前持續接受每周2次○○○○服務，另明顯○  
25 ○○問題，已排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綜上，B、C目前同意A  
26 進行○○○○，主責社工將持續○○○○○○單位，經評估A  
27 ○○○○○○○，B、C未能提供適當照顧，為維護A最佳利  
28 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 
29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 
31 0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

01 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家庭處遇服務評估  
02 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  
03 卷可參。而本院審酌A尚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B、C未  
04 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確保A之人身安  
05 全及最佳利益，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  
06 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07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